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0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庆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陈庆河先生，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陈庆河先生于1989年8月至1998年7月在天台县平桥镇中心小学工作，历任教师、副教导主任、副校长；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天台县社保局工作，任办公室秘书；1999年11月至2003年11月在天台县劳动人事局工作，任人才管理科科长兼人才交流中心主任；2003年11月至今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企管中心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行政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庆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庆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0576-83938806

电子信箱：002126@yinlun.cn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本议案须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四）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公司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p>

	<p>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四）公司当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的基础上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